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

力

七

到

七

改 六

于

予

予

予

个

六

六

力

力

七 八 力
八 力

力

八 力

力

八

七

任

于

于

六

六

力

力

成

七

六

成 位 位

位

七 习

习

于

力 六

、 。

共

、 。

予 成

列

共

市 六

七

力

持

力 六

六

改

七
任

改 改

力

于

不

力

成

六

六

六

六

六

八

六

六 改

六 改